

## 附件 3

### 推荐免试研究生特殊学术专长 A 类认定办法

**第一条**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 A 类名额的学生必须达到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，并在学科竞赛、科技论文、文体赛事等方面表现优异，具有突出创新成果。特殊学术专长成果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所取得的。申请学生要保证成果真实，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二条 认定范围：**

学生在本科阶段获得以下任意一项成果即可申请。

(一) 论文类成果须为在学校承认的期刊（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类和人文社科类期刊论文分类办法的通知》地大校办发〔2018〕49号）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期刊分类目录（2023版）》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。

(二) 竞赛类成果须是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（全国赛）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）。国内权威竞赛（全国赛）是指学校组织的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。

(三) 在国内或国际的重要体育、艺术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（或等同国家级三等奖）及以上奖励，体育类由体育学院确认竞赛的有效性，艺术类由团委、艺术与传媒学院或珠宝学院确认竞赛的有效性。

**第三条 认定及遴选流程：**

(一) 学生向学院申请特殊学术专长 A 类名额认定，提交相关材料，学院同步将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公示。其中，符合第二条第三款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招考学生申请特殊学术专长 A 类名额认定，应向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公室申请，并由体育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联合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本办法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。

(二) 学校授权学院专家审核小组（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少于5人）对申请学生的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。学生参加学院内遴选，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，形成学院专家审

核小组推荐意见。同意推荐到学校的学生名单、竞赛与论文情况、专家组意见在院内公示 5 天，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本科生院。

（三）由学校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学校专家审核小组，组织学院推荐学生参加遴选，确定遴选结果。未参加遴选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特殊学术专长 A 类名额认定。

（四）遴选过程要做好记录，学生申请资料、遴选过程及结果等相关资料由本科生院存档，遴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，原则上不纳入认定范围。

**第五条**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实行代表作评价，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